

社会保险费征缴事项通知书

91450205MA5NAW9A8E)

三、通知内容：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，你单位存在应缴未缴所属期 2023 年 12 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（大写）玖佰贰拾柒元壹角贰分（¥927.12 元）、失业保险费（大写）叁拾捌元陆角肆分（¥38.64 元）、工伤保险费（大写）贰拾伍元壹角壹分（¥25.11 元），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佰玖拾元捌角柒分（¥990.87 元）以及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依法加收的滞纳金。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应缴未缴费款及滞纳金。

税务机关 (公章)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